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购公司股份的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4 年 7 月 8 日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 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 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 不超过 35 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 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和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4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 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 132,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最高成交价为 24.16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23.99 元/股, 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3.192.523.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 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 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